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 人
- 3、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2.035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55%
-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归属价格：20.74 元/股（调整后）
- 6、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82.0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96.9792万股的0.75%。
-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74元/股（调整后）。
- 5、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模型研发技术骨干，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赖晓平	中国	首席技术官	20.08	24.49%	0.18%
张达霖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	4.02%	0.03%
钟娇	中国	董事	1.99	2.43%	0.02%
郭晓清	中国	董事	1.98	2.41%	0.02%
大模型研发技术骨干、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 (合计 34 人)			38.25	46.65%	0.35%
预留部分			16.40	20.00%	0.15%
合计			82.00	100.00%	0.7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含披露日)授予，则其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不含披露日）授予，则其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再融资或重组产生的费用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对其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95 分及以上	60 分（含）至 95 分（不含）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考核评分对应比例	0

注：考核评分对应比例，即按照考核得分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例如 90 分即为 90%。考核评分非整数的，按照百分比个位数四舍五入取整确认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例如 90.8 分即为 9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当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1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至122.18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65.60万股调整至97.744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6.40万股调整至24.436万股），授予价格由30.91元/股调整为20.74元/股，同时向激励对象进行预留授予。

7、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32.03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作废33.6740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授予价格，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至122.18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65.60万股调整至97.744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6.40万股调整至24.436万股），授予价格由30.91元/股调整为20.74元/

股。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提出至申请,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740 万股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上述合计 33.6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数量由 82.00 万股调整至 122.18 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65.60 万股调整至 97.744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6.40 万股调整至 24.4360 万股),授予价格由 30.91 元/股调整为 20.74 元/股。

2、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提出离职申请,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6740 万股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上述合计 33.67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350 万股。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23日。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886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99.63 万元，剔除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242.21 万元，剔除 2023 年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影响 0 元，考核口径的净利润为 2,241.84 万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63 号）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39.40 万元，剔除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7,788.43 万元，剔除 2024 年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影响 101.9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113.58 万元－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股份支付费用的部分 29.9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资本公积 18.35 万元），考核口径的净利润为 2,751.00 万元，较 2023 年考核口径净利润增长 22.71%。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再融资或重组产生的费用的影响；			综上，公司本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对其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其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提出离职申请，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3.6740 万股作废。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 2024 年度考核均达到 95 分及以上，其当期计划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归属。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28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350 万股，另外，不得归属的 33.6740 万股由公司作废。
个人考核结果	95 分及以上	60 分（含）至 95 分（不含）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考核评分对应比例	0	
注：考核评分对应比例，即按照考核得分确定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例如 90 分即为 90%。考核评分非整数的，按照百分比个位数四舍五入取整确认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例如 90.8 分即为 9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当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2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350万股，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

提出离职申请，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740 万股，以及公司设定的 202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本次合计作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3.674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 （二）归属数量：32.0350 万股
- （三）归属人数：28 人
- （四）归属价格：20.74 元/股（调整后）
-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调整后获 授数量(万 股)	本次可 归属数 量(万 股)	本次归属数 量占获授数量 的比例
1	张达霖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3.3000	4.9170	2.4585	50%
2	钟娇	董事	1.9900	2.9651	1.4826	5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 26 人)			37.7100	56.1879	28.0939	50%
合计			43.0000	64.0700	32.0350	50%

- 注：1、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 10 名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
-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0350 万股
-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旭泰验字[2025]01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644,059.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20,3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23,709.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63,854,990	320,350	164,175,34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350 万股，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3,854,990 股增加至 164,175,340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3、《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